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周立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浚騰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，第1款之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損害已經賠償而言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本票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並非本案之訴訟，此種情形，亦非供擔保原因之消滅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就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6號民事裁定准許，且業於民國112年3月7日確定，現擔保之原因消滅為由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而聲請人復未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